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36_330143.htm 劳社部发[20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现将《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

二 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计划

为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就业能力的提高，从现在起到“十五”末期，实施本计划。

一、目标任务（一）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高下岗失业人员、青年劳动者、企业在职职工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今后3年，要重点做好再就业培训和技工培训工作。强化再就业培训，力争使培训合格率达到90%，培训后就业率达到50%以上；推行创业培训，力争使成功创业率达到40%；加快培养技术技能劳动者，使技术工人特别是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数量和比重有明显提高；全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大力推行就业准入制度。

二、落实“三年千万”再就业培训（二）实施第二期“三年千万”再就业培训计划，广泛动员社会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参与再就业培训。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协调配合，发挥行业组织以及企业集团的作用，动员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充分调动社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性，共同开展再就业培训。通过资质认定，确定定点培训机构，形成再就业培训网络。引导培训机构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培训内容，组织实施针对性强

、具有实效的再就业培训。（三）落实培训经费，明确使用方向。从地方再就业补助费或失业保险基金中落实培训经费，在对培训合格率和再就业率进行综合考察和效果评估的基础上，由政府支付培训经费补贴。经劳动保障部门按劳动力市场需求确定的培训项目，通过招标方式落实承担的培训，可根据培训合格率对培训机构支付经费补贴；定点机构自主开发培训，可根据培训后再就业率支付经费补贴；下岗失业人员参加非定点机构培训，并在相关职业实现再就业的，可在规定额度内报销培训经费；有条件的地方还可探索核发培训券、个人支付与财政补贴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经费补贴方式。（四）在100个社区就业联系城市普遍推广创业培训工作。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组织具有创业愿望和相应条件的人员，进行开办小企业的基础知识和必备能力的培训。指导学员进行市场调查、论证创业计划，并做好开业指导、咨询服务和后续扶持工作，落实税费减免、经营场地安排、小额贷款担保等再就业扶持政策，提高成功创业率。建立创业培训师进修基地，加强创业师资和开业指导人员的培训。

三、开展技能振兴行动，加强技术技能劳动者的培养（五）依托行业、企业搞好技工培训。指导行业组织进行本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开展理论研究，推进培训改革；推动大型企业办好自有培训机构，着重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培训；鼓励中小型企业与社会培训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组织培训。通过企业培训与学校培养相结合、在职培训与脱产学习相结合、个人自学提高与企业、社会支持相结合等方式，加快培养一批企业急需的技术工人。（六）充分发挥技工学校的作用。继续推进技工学校

调整改革工作，进一步落实“调整布局、提高层次、突出特色、服务就业”的方针，根据优化结构，合理配置培训资源的原则，对技工学校进行必要的调整和重组，形成一批兼备培训、就业、鉴定功能的综合型职业培训基地。围绕劳动力市场需求，大力开展适合劳动者就业和素质提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技工学校办学实力，扩大技工培养规模。加强督导评估工作，逐步建立办学质量评价体系，提高技工学校和培训机构办学质量。总结和推广技工学校跨地区招生、办学和就业的经验，推动技工学校形成面向城乡、面向市场的灵活办学机制。

（七）强化高级技能和复合型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大力发展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招收职业学校和大中专毕业生以及企业职工，探索校企合作培养技师和高级技师的途径。引导技工学校等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结合企业技术进步的需要，调整专业结构，扩展教学内容，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根据以考为主、考评结合、评聘分离的原则，推进技师社会化考评工作，拓宽高级技能人才的成长通道。

（八）继续推进劳动预备制度。面向城乡初、高中毕业生和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加大组织开展职业培训的力度。在劳动预备制培训中加强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提高参加预备制培训的青年市场就业的能力。结合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项目，推进农村培训工作，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就业能力。

四、大力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完善就业准入制度

（九）逐步建立和完善就业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对技术技能含量较高以及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实行就业准入的制度。在职业介绍、企业招工和私营、个体工商户登记等环节严格把

关，落实劳动者凭职业资格证书就业上岗的要求。把就业准入执行情况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内容，加强执法监察力度。

（十）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逐步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的质量督导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加大对各级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机构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分期分批地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面广、技能要求高而且从业人员数量多的重点职业开展职业资格专项治理，加强质量监督，确保培训、鉴定的质量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权威性。

（十一）做好职业学校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按照统一标准、教材、题库、考务、证书的要求，根据社会化管理和考培分离的原则，逐步在职业学校毕业生中普遍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制定职业学校培训和技能鉴定专业目录，引导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和教学内容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并与国家职业标准相衔接。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结合职业学校教学特点和内容，探索适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模式。

五、加强就业服务和技术支持，建立激励机制

（十二）发挥劳动力市场的导向作用，加强就业服务工作。做好劳动力市场信息的分析和发布工作，指导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专业设置、教学内容和培训方式等方面的改革。达到一定规模的技工学校和培训机构，应设立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机构，有条件的可与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实现信息联网，实现劳动力供给和需求信息的沟通和对接。加强对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毕业生的职业介绍和就业推荐工作，由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即时的岗位信息，组织专场招聘会，提供档案管理、指导建立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等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十三）加强基础工作和技术支持。做好职业标准、教学计划、课程开发

、教研教材、鉴定题库等基础工作。加强师资队伍特别是生产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技工学校和培训机构学生的实习操作训练。创新培训形式，加快职业培训信息化建设，实施职业资格在线工程，推广多媒体和仿真模拟等先进教学方法的应用。组织实施西部地区远程职业培训试点。适应市场需要和新职业的发展，编辑出版与就业和职业资格紧密联系的适用教材。（十四）积极创造有利于技术技能劳动者成长的社会环境。运用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和岗位技能工资政策，推动企业建立培训、考核、使用相结合并与待遇相联系的激励机制。在企事业单位中广泛推广根据职工的职业资格和技术技能等级确定就业岗位，结合技术技能水平和实际贡献确定相应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的经验。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继续做好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评选表彰工作。大力宣传技术技能劳动者的重要作用，推动技能振兴行动。（十五）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把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作为劳动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总体规划，并根据本计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劳动保障系统内部培训、鉴定、就业、劳动监察、失业保险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的全面落实。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